2024年度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专项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吉民鑫绩效字 (2024) 第014号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

委托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吉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财绩〔2020〕811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0〕1055号），通过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历史数据及行业数据利用对项目立项情况，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投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并形成本报告。

为加强财政专项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受中韩（长春）国际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专项债券项目暨2023年度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目 录**

**[摘 要](#_Toc169795093)** [4](#_Toc169795093)

[绩效评价报告 8](#_Toc16979509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8](#_Toc169795095)

[（一） 项目背景 8](#_Toc169795096)

[（二） 项目主要内容 9](#_Toc169795097)

[（三） 项目组织管理 9](#_Toc169795098)

[（四） 项目实施情况 9](#_Toc169795099)

[（五）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9](#_Toc169795100)

[（六） 利益相关方 10](#_Toc169795101)

[（七） 绩效目标 10](#_Toc169795102)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_Toc16979510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_Toc169795104)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1](#_Toc169795105)

[（四） 评价依据 11](#_Toc16979510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2](#_Toc169795107)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标准 13](#_Toc169795108)

[（七）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_Toc169795109)

[三、 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6](#_Toc169795110)

[（一） 评价结论 16](#_Toc169795111)

[（二） 具体指标分析 16](#_Toc169795112)

[四、 存在的问题 23](#_Toc169795113)

[五、 建议 24](#_Toc169795114)

[1、 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完善债券资金管理水平 24](#_Toc169795115)

[2、 强化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_Toc16979511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69795116)**

[六、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4](#_Toc169795117)

[附件 1：综合评价表 26](#_Toc169795118)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_Toc169795119)

**摘 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作为国务院批复的重要发展区域，承担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使命。在国家 “一主、六双” 产业空间布局的战略指引下，吉林省积极推进医药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中韩示范区响应政策号召，将大健康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中韩示范区大健康产业园暨重离子医院项目的开工，正是落实这一战略布局的务实举措。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规模宏大，意义深远。

中韩示范区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大健康产业集群，重离子医院项目作为其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产业带动效应。医院建成后，将以肿瘤诊疗为基础，拓展至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领域，形成完整的医学全产业链。同时，随着韩国、日本知名医美企业以及国内顶尖医疗康养、康复企业团队的陆续入驻，医美产业园、康养产业园、医疗康复产业园等将逐步成型。各产业之间相互协作、资源共享，能够产生协同发展的乘数效应，推动整个大健康产业的繁荣发展，提升示范区在国内外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影响力。​

中韩示范区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政策优势，在与东北亚各国开展健康产业国际合作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重离子医院项目的建设，为国际间的医疗技术交流、人才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医疗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国际接轨，能够提升医院的国际化水平，使其成为东北地区乃至东北亚地区医疗合作交流的重要窗口。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医疗领域的地位，还能促进区域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

1. **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项目计划投资178,00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142,400.0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35,600.00万元。

1.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一）资金筹措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共筹措资金40,840.77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35,000.00万元，占筹措资金比例85.70%；自有资金投入5,840.57万元，占筹措资金比例14.30%。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费用支出，截至2024年末支出40,840.7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其中专项债支出35,000.00万元，专项债资金使用率100.00%。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使用方向 | 支出金额 |
| 1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EPC项目工程安措费 | 640.10 |
| 2 | EPC项目工程款 | 34,295.58 |
| 3 | 小计 | | 34,935.68 |
| 4 | 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费 | 64.32 |
| 合计 | | | 35,000.00 |

1. **评价结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财政评价分值为70分，属于“中”等级。

总体评价指标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 决策 | 20 | 15 | 75.00% |
| **B** 过程 | 25 | 18 | 72.00% |
| **C** 产出 | 40 | 33 | 82.50% |
| **D** 可持续性 | 15 | 4 | 26.67% |
| 小计 | 100 | 71 | 71% |

五、存在的问题

（一）未建立项目运营期的债券追踪机制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未建立项目运营期专项债券跟踪机制，未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偿债付息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规定。

（二）未制定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缺乏阶段性分解，资金使用效益监控缺失，违反财政部及吉林省绩效管理核心要求，存在绩效评价依据缺失、过程管控失效的风险。

（三）政策依据与合规性缺失

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专项债项目需确保“资金来源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吉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吉政发〔2019〕10号）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应合理规划资金筹措方案，保障项目持续推进”。该项目2024年未将专项债资金纳入计划，且自有资金配套不足，导致资金不足，暴露出资金规划与绩效管理的严重不

六、建议

（一）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完善债券资金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加强专项债风险监督。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以保证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绩效运行监控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二）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重启

依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梳理项目符合专项债发行条件的内容，重新编制专项债发行计划，争取下一批发行额度，确保资金与工程进度匹配。同时多渠道补充自有资金。

（三）完善绩效管理，强化风险防控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按照“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季度任务”的逻辑，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年度指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动态监控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发现偏差及时预警并调整。

2024年度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中心医院专项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作为国务院批复的重要发展区域，承担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使命。在国家“一主、六双” 产业空间布局的战略指引下，吉林省积极推进医药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中韩示范区响应政策号召，将大健康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中韩示范区大健康产业园暨重离子医院项目的开工，正是落实这一战略布局的务实举措。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规模宏大，意义深远。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东北地区在高端医疗资源，尤其是肿瘤治疗等特色学科方面，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重离子放疗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肿瘤治疗手段，具有高精度、高疗效、低副作用等优势。建设以重离子治疗为核心技术的中韩示范区中心医院，能够填补东北地区在这一领域的空白，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高端医疗服务的需求。这不仅有助于改善民生福祉，还能增强区域对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中韩示范区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大健康产业集群，重离子医院项目作为其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产业带动效应。医院建成后，将以肿瘤诊疗为基础，拓展至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领域，形成完整的医学全产业链。同时，随着韩国、日本知名医美企业以及国内顶尖医疗康养、康复企业团队的陆续入驻，医美产业园、康养产业园、医疗康复产业园等将逐步成型。各产业之间相互协作、资源共享，能够产生协同发展的乘数效应，推动整个大健康产业的繁荣发展，提升示范区在国内外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影响力。​

中韩示范区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政策优势，在与东北亚各国开展健康产业国际合作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重离子医院项目的建设，为国际间的医疗技术交流、人才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医疗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国际接轨，能够提升医院的国际化水平，使其成为东北地区乃至东北亚地区医疗合作交流的重要窗口。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医疗领域的地位，还能促进区域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

1.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总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9.5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符号6.807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912万平方米，总床数600床。主要建设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传染病楼、重离子治疗中心、科研教学实验用房，国际交流及会议用房、行政办公、院内生活用房、停车库、后勤保障医疗（含能源中心、锅炉房及热交换站、污水处理、氧气站、垃圾站等）。

2.项目组织管理

吉林省长荣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实行项目法人终身制。为确保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由吉林省长荣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领导层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完成，并按国家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和预决算审查工作。

3.项目实施情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于2021年立项，实施主体为吉林省长荣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周期4年，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6月1日，计划2025年6月完工。

截至2025年3月，项目未完工，1#、2#楼：地下室主体施工完成，地上主体结构完成40%。3#楼：地下室主体施工完成。4#污水处理站：地下室主体完成。5#气体中心、6#垃圾站：桩基础施工完成。

1.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1.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项目计划投资178,00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142,400.0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35,6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共筹措资金40,840.77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35,000.00万元，占筹措资金比例85.70%；自有资金投入5,840.57万元，占筹措资金比例14.30%。

2.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费用支出，截至2024年末支出40,840.7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其中专项债支出35,000.00万元，专项债资金使用率100%。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使用方向 | 支出金额 |
| 1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EPC项目工程安措费 | 640.10 |
| 2 | EPC项目工程款 | 34,295.58 |
| 3 | 小计 | | 34,935.68 |
| 4 | 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费 | 64.32 |
| 合计 | | | 35,000.00 |

（四） 利益相关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

1.财政拨款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2.主管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化信息化局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35000万元绩效目标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完成总体规划方案的报批、地质初探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规划方案编制、报批；地质初探；初步设计、施工图的编制、审批、完成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经示范区项目备案手续，并按进度（50%）完成施工工作。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的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单位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化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投入、过程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拨付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5,000.00万元。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5)《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财预〔2011〕433号）

(7)《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8)《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1)《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12)《吉林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财绩〔2020〕811号）

（13）《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0〕1055号）

（14）其他政策性文件

2.项目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4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0〕711号）

（4）《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

（5）《“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6）《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吉林省长荣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料

（2）吉林省长荣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批复资料、调整批复资料

（3）吉林省长荣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统计资料

（4）吉林省长荣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5）吉林省长荣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批复相关资料

（6）其他相关资料等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指标管理法，利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和考核指标对比，结合分析实际完成情况，再加以定量管理，得出考核分值。

在指标体系各指标评价过程的主要方法，综合评估主要采用加权平均法；指标权重的确定主要采用专家评议法和层次分析法；指标值计算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标准值的确定主要采用计划标准法、行业标准法及其他方法；指标评价的计算主要采用比率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因素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规范性、资金投入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效果及满意度情况，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自评报告、问卷调查和访谈提纲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和访谈提纲。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设计，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权重分配为20%、25%、40%、15%（结合了项目的重要产出以及效益情况，并参考本项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权重分配建议进行了项目权重的分配）。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规范性、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1.决策方面

项目决策指标设计思路：从三个方面设计，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规范；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 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三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类指标总权重分为20分。

2.过程管理方面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设计思路：从三个方面设计，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健全性；三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组织实施有效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情况”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的保障情况，与资金使用规范性直接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考察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情况，与项目的实施质量直接相关。该类指标总权重分为25分。

3.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指标设计思路：从四个方面设计，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节约率等。一是产出数量，考察基建项目数量完成率；二是产出质量，考察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三是产出时效，基建项目完成及时性；四是基建成本节约率，设备采购成本节约率。项目产出是绩效评价的核心考察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直接反映项目实施成果，是项目绩效的核心体现。该类指标总权重为40分。

4.效果方面

项目效果指标设计思路：从五个方面设计，主要考察项目对社会产生的相关影响。一是经济效益，考察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及项目综合收益情况。二是社会效益，考察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数量情况，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综合利用率情况。三是生态效益情况，是否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四是可持续影响，考察形成资产可使用年限，项目产生收益是否可持续。五是满意度，考察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该类指标总权重分为15分。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五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业务政策、标准及规范要求，参照以往绩效评价的工作经验，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绩效评价实施阶段、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撰写并向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师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梳理项目情况、构建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基于前期调研获取文件资料等信息，研读资料确立评价思路，设计指标体系及单位调研提纲等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并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1.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形成现场勘查记录。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形成的绩效评价数据，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及评价问题清单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绩效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调整事项等报送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阅。

1.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

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下发绩效评价报告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基础材料以及评价形成的绩效评价结果，结合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反馈意见，按照既定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1. 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1.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 评价结论

经过一系列认真细致的工作，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中心医院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后得分为70分，评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75.00%；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72.00%；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为33分，得分率为82.50%；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26.67%。

1. 具体指标分析

**A.决策**

“决策”类指标从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三部分进行考核。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决策”类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 决策 | 20 | 15 | 75.00% |
| A1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9 | 9 | 100.00% |
| A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 5 | 0 | - |
| A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6 | 6 | 100.00% |

1. **A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和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三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1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9 | 9 | 100.00% |
| A101项目立项依据 | 3 | 3 | 100.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00% |
| A103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 | 2 | 2 | 100.00% |

1. A101 项目立项依据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符合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同时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3分，得3分。

1.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立项程序完整，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研究、论证、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A103 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1. **A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 5 | 0 | - |
| A201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 2 | 0 | -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 | -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此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1. **A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考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6 | 4 | 100.00% |
| A301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 | 4 | 4 | 100.0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00% |

（1）A301 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的平衡方案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B.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类指标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及项目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过程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 过程管理 | 25 | 18 | 72.00% |
|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15 | 8 | 53.33% |
| B2 组织实施 | 8 | 8 | 100.00% |
| B4 项目管理 | 2 | 2 | 100.00% |

1.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指标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四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15 | 8 | 60.00% |
| B101 专项债收到、还本付息和专项债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5 | 5 | 100.00% |
| B102 资金使用对项目阶段性目标的支撑 | 4 | 0 | - |
| B10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 | 75.00% |
| B104 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 | 2 | 0 | - |

1. B101 专项债收到、还本付息和专项债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发行专项债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进行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B102 资金使用对项目阶段性目标的支撑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资金分为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两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申请资金142,400.00万元，实际发行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24.58%，按评分标准不得分；自筹资金计划投入自筹资金35,60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实际自筹资金5,840.57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16.41%，资金到位率低于80.00%，按评分标准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0分。

（3）B10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用债券资金管理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专项债券拨付手续合规，程序严谨。专项债未进行独立核算，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3分。

（4）B104 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中心医院项目未建立项目运营期专项债券跟踪机制，未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偿债付息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0分。

1. B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组织实施”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B2 组织实施 | 8 | 8 | 100.00% |
| B201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00% |
| B202 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4 | 4 | 100.00% |

1. B201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施工组织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4分。

1. B202 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B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考核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和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4 项目管理 | 2 | 2 | 100.00% |
| B401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 2 | 2 | 100.00%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按规定披露发行债券信息，按规定披露第三方评估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C．产出**

“产出”类指标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类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 产出 | 40 | 33 | 82.50% |
| C1 产出数量 | 14 | 7 | 50.00% |
| C2 产出质量 | 13 | 13 | 100.00% |
| C3 产出时效 | 5 | 5 | 100.00% |
| C4 产出成本 | 8 | 8 | 100.00% |

1.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考核工程量、施工手续实际完成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 产出数量 | 14 | 7 | 50.00% |
| C101 累计年度计划工程量完成率 | 7 | 0 | - |
| C102 按计划完成相关手续 | 7 | 7 | 100.00% |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根据项目工程完工情况统计表及工程款支付文件显示，项目累计完成产值34,935.6782万元，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部分金额为70,257.11万元，累计完成计划工程率为49.72%，按评分标准，C101累计年度计划工程量完率指标不得分。根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要求，已完成前期计划手续内容，按评分标准，得7分。根据评分标准，满分14分，此指标得7分。

1.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考核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方面和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两个方面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2 产出质量 | 13 | 13 | 100.00% |
| C201 质理达标率 | 8 | 8 | 100.00% |
| C202 前期手续合规率 | 5 | 5 | 100.00% |

（1）C201 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方面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受到相关部门因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方面的处罚。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C202 前期手续合规率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5分，得5分。

1.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考核项目开工及时性和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两个方面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时效”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3 产出时效 | 5 | 5 | 100.00% |
| C301 项目开工及时性 | 5 | 5 | 100.00% |

（1）C201 项目开工及时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计划开工2022年9月，实际开工日2023年9月，开工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1. C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考核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成本”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C4 产出成本 | 9 | 9 | 100.00% |
| C401 工程类成本节约率 | 9 | 9 | 100.00% |

根据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招标手续资料，分别对工程勘察、监理、总承包、设计4部分抽查，其中成本均控制在合同约定价格内。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9分，得9分。

**D．效益**

“效益”指标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指 标** | **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D 效益 | 15 | 4 | 26.67% |
| D1 经济效益指标 | 4 | 0 | - |
| D2 社会效益指标 | 3 | 0 | - |
| D3 生态效益指标 | 4 | 4 | 100.00% |
|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 4 | 0 | - |

1.D1 经济效益指标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按计划应于2025年6月完工，截至2025年6月工程部分累计完工49.73%，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带动社会有效投资不显著，未来有很大不确定性。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不得分。

2.D2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带动区域发展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3分，此项不得分。

3.D3 生态效益指标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在建设期间未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此项不得分。

4.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进度的滞后，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 此项不得分。

1. 存在的问题

（一）未建立项目运营期的债券追踪机制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项目未建立项目运营期专项债券跟踪机制，未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偿债付息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规定。

1. 未制定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缺乏阶段性分解，资金使用效益监控缺失，违反财政部及吉林省绩效管理核心要求，存在绩效评价依据缺失、过程管控失效的风险。

（四）政策依据与合规性缺失

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专项债项目需确保“资金来源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吉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吉政发〔2019〕10号）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应合理规划资金筹措方案，保障项目持续推进”。该项目2024年未将专项债资金纳入计划，且自有资金配套不足，导致资金不足，暴露出资金规划与绩效管理的严重不

1. 建议

（一）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完善债券资金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加强专项债风险监督。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以保证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绩效运行监控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1. （二）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重启

依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梳理项目符合专项债发行条件的内容，重新编制专项债发行计划，争取下一批发行额度，确保资金与工程进度匹配。同时多渠道补充自有资金。

1. （三）完善绩效管理，强化风险防控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按照“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季度任务”的逻辑，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年度指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动态监控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发现偏差及时预警并调整。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部分指标在评价过程中需要在被评价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工作，由被评价单位对数据进行填报，其填报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可能会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

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1：综合评价表

综合评价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20分） | A1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A101项目立项依据 | 3 | 3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A103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 | 2 | 2 |
| A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 标明确性 | A201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 2 | 2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A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 的合理性 | A301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 | 4 | 4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B过程管理  （25分） | B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B101专项债收到、还本付息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 5 | 5 |
| B102资金使用对项目阶段性目标的支撑 | 4 | 0 |
| B103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 |
| B104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 | 2 | 0 |
| B2组织实施 | B201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4 | 4 |
| B202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4 | 4 |
| B3项目管理 | B401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 2 | 2 |
| C产出  （30分） | C1产出数量 | C101 项目工程完成率 | 7 | 0 |
| C102按计划完成前期手续 | 7 | 7 |
| C2产出质量 | C201项目质量合格率 | 4、 | 4 |
| C202前期手续合规率 | 4 | 4 |
| C3产出时效 | C301 项目开工及时性 | 5 | 5 |
| C4产出成本 | C401工程类成本节约率 | 8 | 8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25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 | D101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 4 | 0 |
| D2社会效益指标 | D201带动区域发展情况 | 3 | 0 |
| D3生态效益指标 | D301保护生态环境 | 4 | 4 |
| D4可持续影响指标 | D401项目是否可持续 | 4 | 0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 A 决策(20分) | A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A101项目立项依据 | 3 | 立项依据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预算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 1）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 | 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得1分 |
| 2）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得0.5分；项目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得0.5分 |
| 3）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 项目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得1分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立项程序规范 |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范情况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
|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
|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
| 4)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 | 4)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得0.5分 |
| A103与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 | 2 | 符合 |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用以反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可行性 | 禁止投向：1）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2）面子工程；3）形象工程；4）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5）严禁发入工资；6）单位运行经费；7）发放养老金；8）支付利息；9）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10）房地产相关项目 | 发生所禁止投向任何一项，扣2分。 |
| A 决策(20分) | A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 标明确性 | A20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 2 | 合理 | 设定的2024年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符合以上二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A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 的合理性 | A301 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 | 4 | 科学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 | 1）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符合以上四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2）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
| 3）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
| 4）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与当年该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是 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 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 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 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合理性。 | 1)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 符合以上二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2)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匹配 |
| B 过程管理(25分) |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B101专项债券收到、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5 | 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 《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专债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是否纳入预算管理 | 1）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分）；2）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
|  |
| B102 资金使用对项目阶段性目标的支撑 | 4 | 100%支撑 | 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和专项债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柆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配套资金\*100% | 1）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2）资金到位率在8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80%）/(1-80%)\*指标值；3）资金到位率小于80%的，不得分。资金到位率分为配套资金到位率（权重50%），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权重50%） |  |
|  |
| B10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考察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 1) 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0.5分） | 每符合一项，得权重分的25%；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2) 资金是否严格按专项债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项目施工单位（0.5分） |  |
| 3) 专项债资金是否进行独立核算（1分） |  |
| 4) 专项债券本息按期偿还；（1分） |  |
| B 过程管理(25分) |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B104 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 | 2 | 健全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专项债券跟踪机制 |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预测覆盖率 | 抽查项目是否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预测覆盖率或预测不合理的扣2分 |  |
| B2 组织实施 | B201 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4 | 健全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  |
| B202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4 | 有效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 1）项目进行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料完整（1分）2）施工单位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工程建设（1分） | 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及制定的制度，不得分 |  |
| B3项目管理 | B401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 2 | 合规 | 是否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本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 1) 按规定披露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包括规模、 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 | 1）按规定披露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包括规模、 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得权重分的 50%，否则 不得分；2）按规定披露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 报告 (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 、 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得权重分的 50%，否则不得分。 |  |
| 2) 按规定披露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 报告 (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 、 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 |  |
| C 产出(40分) | C1 产出数量 | C101累计年度计划工程量完成率 | 7 | 按计划完成 | 用以考核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累计年度内完成建设情况达到计划视为完成1）实际完成率达到100%以以上得洪分；2）实际完成率在60%（含）到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值 ；3）实际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
|  |
| C 产出(40分) | C1 产出数量 | C102按计划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 7 | 按计划完成 | 按计划完成前期续 | 手续内容：完成总体规划方案的报批、地质初探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规划方案编制、报批；地质初探；初步设计、施工图的编制、审批、完成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经示范区项目备案手续 | 1）全部完成，得满分2）每一项未完成，扣一分，分数扣完为止 |  |
| C2产出质量 | C201质理达标率 | 8 | 100% | 对已启动的工程部分，核查质量验收报告，计算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一次性验收合格份数/验收合格总份数 | 1）合格率=100%：得8分；2）90%≤合格率＜100%：得8分；3）合格率＜90%：每低5% 扣2分，最低得 0 分。 |  |
|  |
| C202前期手续合规率 | 5 | 齐全 | 检查项目立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 检查项目立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 1）手续全部合规：得10分；2）缺少 1 项关键手续（如施工许可）：得 0 分；3）缺少非关键手续（如临时用地批复）：每缺1项扣2分。 |  |
| C3 产出时效 | C301开工及时性 | 5 | 不晚于计划开工日 期 | 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券项目开工完成时效情况 | 计划标准：依据施工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 1）及时完成，得满分；2）未及时完成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小的，扣权重的5%；3）未及时完成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大的，扣权重的10% |  |
| C4 | 工程类成本节约率 | 8 | 大于等于5% | 用于衡量项目预期提供服务所需成本控制的情况 | 工程项目节约成本/行业标准成本 | 1）成本节约率达到5%及以上得满分；2）成本节约率在1%（含）－3%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成本节约率－1%）/(5%-1%)\*100% 指标值；3）成本节约率小于1%不得分 |  |
| D 效益(15分) | D1 经济效益指标 | D101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 4 | 按计划投入资金 | 考察带动社会资金情况 | 带动自筹资金 | 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带动自筹资金得满分，否则 得分 |  |
| D2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区域发展 | 3 |  | 考察带动区域发展情况 | 产品数量完成率＝实际提供数量/可研提供数量 | 根据专家意见，能够带动区域发展得3分，不能带动发展不得分 |  |
| D3 生态效益指标 | D301 保护生态环境 | 4 | 保护 | 是否保护生态环境 | 项目在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破坏生态环境根据专家意见酌情扣分 |  |
|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 D401项目产生收益是否可持续 | 4 | 持续经营 | 用于反映和考察债券项目运行后续情况 |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明显得满分，不明显不得分 |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明显得满分，不明显不得分。 |  |